

#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海美府〔2013〕46号

---

##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海口市美兰区处置突发事件 应急机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海口市美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进行调整。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吴树强（区委副书记、区长）

副主任：冯琳（区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）

徐清武（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）

朱宗英（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长）

裴克波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谢辉文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林小杨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林志刚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杨柳芳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程守学（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）

陈 顺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梁东喜（区政府办主任）

成 员：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直属各单位主要领导。

主要职责：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出议事、决策和协调，统一领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。

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办公室，主要负责全区应急信息收集、上传、协调和传播，对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协调、综合、调查、分析、评在、判定、检查、考核、评比等利用政府门户网，建立应急信息共享网络。

根据不同工作职责，总指挥部下设四个指挥分部：

一、区处置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

指挥长：杨柳芳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成 员：符明雄（科工信局局长）

黄运政（区民政局局长）

杜发安（区农林局局长）

孔 红（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）

黄 波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沈 静（区水务局副局长）

主要职责：牵头处置突发自然灾害应急事件。

## 二、区处置突发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

指挥长：裴克波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成 员：彭小艺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
张德俊（区司法局局长）

韩椿畴（区城管执法局局长）

刘 娜（区环卫局局长）

张海生（区园林局局长）

主要职责：牵头处置突发社会安全应急事件。

## 三、区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

指挥长：林小杨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成 员：符 海（区卫生局局长）

谢式文（区教育局局长）

张清华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）

林尤胜（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局长）

林爱民（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）

主要职责：牵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。

## 四、区处置突发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

指挥长：林志刚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成 员：陈维明（区安监局局长）

周仁跃（区商务局局长）

陈 蓉（区财政局局长）

李文远（区招商办主任）

主要职责：牵头处置突发事故灾难应急事件。

各单位应参照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机构，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应急办公室，区三套班子领导成员，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。

---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     2013年12月28日印发

---